

个人客户开户须知

一、申请人自愿开立华夏银行个人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金融政策。《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借记卡章程》及申请人在开立个人账户时华夏银行已经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的相关账户业务规定，申请人在开立个人账户时应当提前阅读并承诺遵守，申请人理解并同意上述规定将对申请人及华夏银行具有约束力，如申请人对此有异议的，请停止账户开立申请。申请人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二、自2016年12月1日起，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申请人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华夏银行开立多个 I 类户的，申请人同意按要求向华夏银行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申请人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等措施。

三、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将自动开通通存通兑功能和电话银行等基本服务。

四、申请人在华夏银行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后，华夏银行将按原业务种类、原存期自动办理转存（已经办理约定转存的除外）；自动转存后账户执行利率根据原账户利率执行方式区别处理，原为“挂牌利率”、“固定利率”的，按转存当日相应存期华夏银行“挂牌利率”转存；其它执行利率方式，按照账户开立时约定事项执行。转存期内支取，视同提前支取。

五、申请人申请的华夏个人借记卡可集多账户、多币种、多功能综合使用，可办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圈存圈提、消费支付等业务，不具有透支功能。

六、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可为其亲属申领附属卡，申请人自愿支付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华夏卡发生的各种费用。

七、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享有查询账务、止付附属卡、申请理财服务和约定转存等权利。附属卡持卡人只能进行申请人与华夏银行约定许可的交易，附属卡发生的各项限额类交易同时累计入对应的主卡交易限额，并按照主卡和附属卡的交易发生额合计限制各项限额类交易。

八、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确认在银行柜台、电子银行、ATM 自助银行、POS 机等凭交易密码进行交易形成的凭证、凭条、交易记录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凭据。

九、申请人开户后可申请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服务、电话汇款服务等电子银行业务。申请人同意，华夏银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不定期为申请人发送风险提示信息。

十、申请人享有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商户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快捷支付、受托代扣等网络支付业务。申请人确认同意，申请人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商户（含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签约的，华夏银行以申请人“华夏卡卡号/账号、证件号码、签约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的手机号码”等信息作为验证申请人身份的方式，并按照商户的指令将资金从申请人华夏卡中转出。为了给申请人带来更好的支付体验，申请人理解并同意，对于部分支付交易（具体以相关使用规则为准），华夏银行为申请人提供免密免签服务，即无需验证申请人的交易密码即可根据申请人的指令对申请人的关联银行卡账户进行资金扣划和归集操作。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关闭或开通该服务。

十一、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华夏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IC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

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本业务包含借记卡移动支付产品的远程支付小额免密服务。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华夏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华夏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设备、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十二、申请人在华夏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存款凭证及其账号和对应的密码、签约短信安全验证及通知服务的手机号码、接收的短信验证码是华夏银行判定客户交易身份的依据，申请人设置密码时避免采用6个连续或相同的数字或与个人信息（如出生日期、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相似度过高的简单密码，预留签约手机号码应真实、有效且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手机号码，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本人在支付时预留电话接收的短信验证码，不得随意告知任何人。

十三、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华夏借记卡、密码及CVN2码等个人保密信息，华夏借记卡、华夏盾、动态令牌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由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和转卖。凡通过磁道信息（含CVN）校验和密码校验的联机交易，以及通过CVN2 校验和密码校验的电子银行等非面对面交易，华夏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华夏银行不承担责任。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 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

十四、申请人保证其向华夏银行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华夏银行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申请人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它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华夏银行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华夏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华夏银行有权销毁）；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根据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披露给华夏银行代理人，并取得代理人的保密承诺，代理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客户信息。

十五、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保证在个人资料发生变动、泄露、丢失或被盗取存款凭证、账号、卡号、客户号、密码、预留手机号码、CVN2等情况下，立即按华夏银行要求的方式申请办理挂失、变更或注销手续。在挂失前或存单、存折口头挂失失效后（口头挂失五日内有效），产生的损失由申请人负责。IC卡电子现金账户（补登账户余额除外）不可办理挂失手续，申请人不能挂失所产生的资金损失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十六、申请人先前提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申请人没有在90天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华夏银行有权中止为申请人办理业务。华夏银行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将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在申请人向华夏银行重新核实身份后，可恢复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十七、申请人理解并同意，因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导致的网络或系统故障、供电系统停电、通讯故障等造成申请人风险和损失的，华夏银行不承担责任。

十八、为防范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华夏银行对华夏卡交易设定系统限额，并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修改。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在限额内自行设定和修改具体的交易限额。

十九、华夏银行有权按照监管部门及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并对相应的服务进行收费，如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费用，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提供的相应服务，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利。华夏银行有权对相关服务的收费内容和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前华夏银行将以对外公

告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接受上述调整的，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注销华夏银行相关服务，公告期满后，华夏银行将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二十、本协议如有变更，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申请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华夏卡/折及相关服务，如申请人不愿意接受本协议变更的，申请人有权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销户；如申请人未变更或终止服务或销户，视为同意本协议进行变更。

二十一、申请人可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查询本开户须知。